

## **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**

- 被担保方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航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航进出口”）、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MECO”）、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航空”）、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进出口”）。
-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.18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为响应北京海关提出的保付保函创新试点工作，同时有效降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成本，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财务”）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航进出口、AMECO、北京航空及成都进出口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，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.18 亿元。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。

## 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### 1. 中国国航

中国国航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9,425,355.30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19,287,691.00 万元, 其中流动负债为 7,762,971.70 万元, 净资产为 10,137,664.30 万元, 营业收入为 13,618,069.00 万元, 净利润为 725,204.60 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 65.55%。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2. 国航进出口

国航进出口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, 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注册资本为 9,508.08 万元,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国航基地四号, 法定代表人为于世海, 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 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 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; 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仓储服务; 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;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(出租写字间); 飞行器租赁; 机电产品招标代理。

国航进出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81,870.14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36,211.11 万元, 其中流动负债为 36,171.38 万元, 净资产为 45,659.03 万元, 营业收入为 9,903.55 万元, 净利润为 2,249.62 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 44.23%。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3. AMECO

AMECO 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1 日, 是本公司持股 75% 的控股子公司, 注册资本为 3.0005 亿美元,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, 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勇,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、维修和翻新飞机和发动机, 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, 发动机、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等业务。

AMECO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31,877.18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408,923.18 万元, 其中流动负债为 328,294.87 万元, 净资产为 222,954.00 万元, 营业收入为 904,806.64 万元, 净利润为 23,832.86 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 64.72%。

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# 4. 北京航空

北京航空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，是本公司持股 51% 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航平北路 2 号国航进出口公司大楼，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，经营范围为通用航空包机飞行、医疗救护；航空器代管；公共航空运输；劳务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。

北京航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3,683.4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4,691.01 万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14,691.01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8,992.46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75,963.51 万元，净利润为 7,940.8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11.88%。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# 5. 成都进出口

成都进出口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，是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是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,4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双流机场航材综合楼，法定代表人为高利华，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飞行器租赁；销售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工艺美术品；仓储服务、物业管理；汽车销售（不含小轿车）；上述经营范围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

成都进出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,989.1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,079.16 万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7,079.16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910.02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3,468.89 万元，净利润为 200.2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4.50%。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. 担保类型

担保类型为信用类非融资性保函。

#### 2. 担保期限

根据被担保方真实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商品交易业务情况，为其开立一年以下（含一年）或一年以上保函。

### 3. 担保金额

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.18 亿元。业务计划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保函类型	本公司	国航进出口	成都进出口	Ameco		北京航空	合计
				北京	成都		
关税保函		25,000	30,000	2,500	31,000	1,500	90,000
付款保函	5,000	/	/	/	/	/	5,000
履约保函	4,000	/	/	500	/	1,300	5,800
投标保函	1,000	/	/	/	/	/	1,000
合计	10,000	25,000	30,000	3,000	31,000	2,800	101,800

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。

### 4. 反担保情况

关税保付保函业务以授信方式开展，无需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中航财务为本公司、国航进出口、AMECO、北京航空、成都进出口提供关税保付保函，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.18 亿元，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；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进行此项担保，认为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被担保人债务融资风险较低，现金流量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；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，同意该担保行为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.8 万元，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013%。本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本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中国北京，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